

2024 年度深圳市国家和省配套项目 形式审查要点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按照以下内容开展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

1. 申请项目是否属于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科技部和广东省科技厅的科技计划项目或者市政府确定支持的国家和省其他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上级项目）。

2. 申请单位是否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

3. 申请单位是否牵头承担或者参与承担上级项目（即上级下达文件、合同书或任务书中是否有记载申请单位参与项目的信息）。

4. 申请单位获得上级项目的财政资助总额是否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

5. 采用先配套方式的项目，是否符合先配套条件及上级到账资金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采用后配套方式的项目，是否符合后配套要求及上级验收通过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上级到账资金日期为 2021 年及以后。

7. 项目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申请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

财政资金，申请单位未列入国家或深圳市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9. 项目是否存在中介代为申请等其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